

### 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1	钟*	云0127交罚(2026)010324号	2026年5月30日18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钟*驾驶云AE25B*号白色的本田牌DHW7152GJCSE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钟*通过滴滴平台派单,将乘客从嵩明瑜璟酒店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为准。该车行驶证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6/1
2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云0127交罚(2026)010325号	2026年2月26日15时01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花小猪平台)驾驶员代*凯驾驶云AD8575*号白色北京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驾驶员代*凯和车上乘客分别通过花小猪平台接单和下单,行程为惠友便利东北侧到大学城里外里,并收取车费7.23元。通过检查发现云AD8575*号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都为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区。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花小猪平台)对发布订单信息的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云AD8575*号车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6/6/1
3	贾*	云0127交罚(2026)010326号	2026年05月29日15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贾*驾驶云AD016*号白色的极狐牌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1名乘客。经调查,贾*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嵩明欣缘宾馆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并收取乘车费6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6/1
4	张*锐	云0127交罚(2026)010327号	2026年5月29日17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张*锐驾驶云A7M03*号白色的斯柯达牌SUV71215AN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张*锐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昆明文理学院(杨林校区)—东北2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6元。该车行驶证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6/1
5	张*斌	云0127交罚(2026)010328号	2026年05月31日15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张*斌驾驶云ADN841*白色比亚迪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张*斌通过旅程平台派单,将乘客从嵩明县公安局西南侧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收取车费16.48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许可范围在昆明五区内,当事人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6/1

6	李*	云0127交罚（2026）010329号	2026年 05月 29日 16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李*驾驶云 AA8550*号灰色的五菱牌LZW7007EVC2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 5座，车上共计载有 2名乘客。经调查李*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中国农业银行（杨林支行）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 14.5元。该车行驶证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6/1
7	诸*继	云0127交罚（2026）010330号	2026年 5月 29日 15时，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诸*继驾驶云 AF70B*号白色的丰田牌TV7187NHEV6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 5座，车上共计载有 1名乘客。经调查，诸*继通过云滴万通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一东南门送到滇池学院（杨林校区）一南门，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为准，尚未收取。该车行驶证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6/1
8	王*寿	云0127交罚（2026）010331号	2026年05月21日16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蓝光雍锦府入口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王*寿驾驶车辆云D8676*红色豪沃牌重型自卸货车实施道路货物运输，车上装载红土从俊发空港城到蓝光雍锦府，经调查，王*寿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资质，车辆道路运输证号为530302031934，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号为530127*****，该车行驶证核定的长、宽、高尺寸分别为8760米、2550米、3450米，擅自加高0.2米，加宽0米，加长0米。该改装行为由王*寿自行实施，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当事人构成了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车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6/9
9	张*平	云0127交罚（2026）010332号	2026年05月19日10时04分，当事人张*平驾驶员驾驶云AJ068*重型半挂牵引车从寻甸羊街运输柴煤到嵩明县小街镇，行驶至嵩明县玉明路农业园区路段，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05月19日10时34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确认以下事实：1. 该车为六轴车，核载量49吨，车货总重71.2吨，超限22.2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肆仟肆佰肆拾元一次性缴纳	0.444	2026/6/2
10	李*	云0127交罚（2026）010333号	2026年 05月 23日 14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李*驾驶云 AD637*黑色东风牌 LZ6481XQ18AM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 7人，车上载有1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李*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云南商务职业学院（文苑路）-正门送到轻舟剧场，车费因驾驶员未及时取消该订单平台自动扣费到账8.22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6/2

11	周*瑶	云0127交罚（2026）010334号	2026年 05月 30日 17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周*瑶驾驶云 ADE577*号白色的比亚迪牌BYD7008BEVB1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 5座，车上共计载有 4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周*瑶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昆明科技职业大学（杨林校区）-西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 16.90元。该车行驶证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6/2
12	苏*荣	云0127交罚（2026）010335号	2026年05月31日15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苏*荣驾驶云AFD552*白色吉利牌MR7151DCHEV111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3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苏*荣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昆明文理学院（杨林校区）-东北2门送到大学城.里外里营销中心，收取车费6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其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6/2
13	王*	云0127交罚（2026）010336号	2026年05月20日10时00分，当事人王*驾驶云F8453*重型自卸货车从恒大工地运输土夹石到青龙街，行驶至嵩明军长路杨林军马场立交处，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2026年5月20日 10 时22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确认以下事实：1. 该车为三轴车，核载量 25 吨，车货总重49.1吨，超限 24.1 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贰仟肆佰壹拾元一次性缴纳	0.241	2026/6/3
14	刘*军	云0127交罚（2026）010337号	2026年05月28日14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官军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刘*军驾驶所属货车车辆云C4982*红色豪沃牌重型自卸货车实施道路货物运输，车上拉载一车水稳料从云南舒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送到经开区派出所旁的米粒项目。经调查，刘*军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资质，车辆道路运输证号为530602028568，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号为530127*****，该车行驶证核定的长、宽、高尺寸分别为9565米、2520米、3490米，擅自加高0.4米，加宽0米，加长0米。该改装行为由刘*军自行实施，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当事人构成了道路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6/11
15	北京假日阳光环球旅行社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云0127交罚（2026）010338号	2026年03月20日15时00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北京假日阳光环球旅行社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阳光出行平台）驾驶员刘*驾驶云AD6385*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 5 人，车上载有1名乘客，驾驶员是于通过北京假日阳光环球旅行社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阳光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昆明城市学院杨林校区（北门）东北侧到里外里商业中心，收取车费6.7元。经调查，云AD6385*号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区。当事人北京假日阳光环球旅行社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阳光出行平台）对发布订单信息的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云AD6385*号车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6/6/4

16	王*斌	云0127交罚（2026）010339号	2026年05月19日11时42分，当事人王*斌驾驶员驾驶云F9250*重型自卸货车从嵩阿路运输石头到杨林，行驶至嵩明县杨嵩路杨桥路段，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05月19日12时15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确认以下事实：1.该车为三轴车，核载量25吨，车货总重48.4吨，超限23.4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贰仟叁佰肆拾元一次性缴纳	0.234	2026/6/4
17	周*	云0127交罚（2026）010340号	2026年05月28日10时09分，当事人周*驾驶云AN398*重型半挂牵引车从嵩明小街垃圾厂运输垃圾到老地山，行驶至嵩明县小小公路嘉玲小学路段，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2026年05月28日10时44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东收费站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确认以下事实：1.该车为六轴车，核载量49吨，车货总重78吨，超限29吨。周*涉嫌（六轴及六轴以上）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车货总重）的行为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伍仟捌佰元一次性缴纳	0.58	2026/6/15
18	蒋*洪	云0127交罚（2026）010341号	2025年08月01日09时49分，当事人蒋*洪员驾驶云AH156*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4轴货车，车货总质量85200kg，超限542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壹万零捌佰肆拾元一次性缴纳	1.084	2026/6/30
19	杨*汪	云0127交罚（2026）010342号	2026年06月07日15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官军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杨*汪驾驶云AD9056*号白色的比亚迪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3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杨*汪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昆明文理学院（杨林校区）东北2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6/8
20	周*润	云0127交罚（2026）010343号	2025年10月16日15时37分，当事人周*润驾驶云AN752*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82800kg，超限338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陆仟柒佰陆拾元一次性缴纳	0.676	2026/6/23
21	王*	云0127交罚（2026）010344号	2026年06月05日10时15分，当事人王*驾驶员驾驶云A06348*重型半挂牵引车从昆明市宜良县运输机砂到嵩明县杨林镇，行驶至嵩明县石场路大树营小学路段，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06月05日10时50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确认以下事实：1.该车为六轴车，核载量49吨，车货总重95.64吨，超限46.64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玖仟叁佰贰拾捌元一次性缴纳	0.9328	2026/6/23

22	黄*	云0127交罚（2026）010345号	2026年05月19日09时46分，当事人黄*驾驶员驾驶云F7137*重型自卸货车从嵩明县杨林镇运输土夹石到小街镇，行驶至嵩明县玉明路农业园区路段，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05月19日09时46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确认以下事实：1. 该车为三轴车，核载量25吨，车货总重49.3吨，超限24.3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贰仟肆佰叁拾元一次性缴纳	0.243	2026/6/8
23	刘*喜	云0127交罚（2026）010346号	2026年06月06日16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刘*喜驾驶云AAA869*号紫色的奇瑞牌NEQ7000BEVT12AB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3名乘客。经调查，刘*喜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得胜温泉度假公园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并收取乘车费6元。该车行驶证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6/8
24	昆明盛智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云0127交罚（2026）010347号	2026年1月3日15时11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杨林职教园区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昆明盛智易联科技有限公司（BUS365约车平台）驾驶员许*驾驶云ADD669*白色埃安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3名乘客，驾驶员许*通过高德平台接单，实际由昆明盛智易联科技有限公司BUS365约车平台派单，行程为新闻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车费92.73元。经调查发现云ADD669*号车的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且都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昆明盛智易联科技有限公司（BUS365约车平台）构成了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违法行为。2026年6月8日下午，执法人员通过询问或调取平台派单信息向昆明盛智易联科技有限公司（BUS365约车平台）核实该信息，该公司承认为云ADD669*派送的订单行为及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情况。该公司涉嫌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同时违反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停止向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派单，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6/6/9

25	重庆呼我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云0127交罚（2026）010348号	2026年2月22日13时50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水镇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重庆呼我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呼我出行平台）驾驶员李*元驾驶云AD9109*号白色比亚迪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驾驶员李*元通过呼我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观音庵-上车点到兰茂广场，并收取乘车费12.43元。2026年3月6日18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长嵩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重庆呼我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呼我出行平台）驾驶员张*驾驶云ADB19*号白色北京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驾驶员张*通过呼我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昆明文理学院杨林校区东北侧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8.99元。经调查，两次检查均发现云AD9109*、云ADB196*号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区。当事人重庆呼我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呼我出行平台）对发布订单信息的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云AD9109*、云ADB196*号车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	罚款壹万元一次性缴纳	1	2026/6/9
26	张*雄	云0127交罚（2026）010349号	2025年05月12日16时43分，当事人张*雄驾驶员驾驶云AL660*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限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89100kg，超限40100kg。因当事人对称重结果有异议，经报请大队领导审核，以当事人提供的装卸货过磅单为准，车货总质量70.56吨，超限21.56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肆仟叁佰壹拾贰元一次性缴纳	0.4312	2026/6/10
27	杨*雷	云0127交罚（2026）010350号	2026年05月21日17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蓝光雍锦府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杨*雷驾驶云F6319*豪沃牌重型自卸货车在开展运输活动，经调查，该车行驶证上使用性质为货运，未取得该车辆《道路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6/10
28	杨*红	云0127交罚（2026）010351号	2026年05月28日09时34分，当事人杨*红驾驶云D8712*重型自卸货车在从恒太阳光半岛运输土夹石到青龙街，行驶至嵩玉路蛇山处，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2026年5月28日9时50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东收费站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确认以下事实：1. 该车为三轴车，核载量 25 吨，车货总重49吨，超限 24 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贰仟肆佰元一次性缴纳	0.24	2026/6/10
29	蒋*贵	云0127交罚（2026）010352号	2026年06月11日20时18分，当事人云南久运货运有限公司驾驶员蒋*贵驾驶云AC536*重型半挂牵引车从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运输电抗器外壳到曲靖市宣威市，行驶至嵩明县小闸塘西北413米路段，被执法人员查获。经查，该公司云AC536*号车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通行路线：科技园收费站-G56杭瑞高速-曲靖宣威城南收费站，驾驶员蒋*贵未按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规定的通行路线行驶，经双方现场确认以下事实：该车为大件运输车辆，六轴以上车，核载量49吨，车货总重92.6吨，超限43.6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30	刘*彦	云0127交罚（2026）010353号	2025年11月22日15时53分，当事人刘*彦驾驶员驾驶云DA232*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72600kg，超限236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肆仟柒佰贰拾元一次性缴纳	0.472	2026/6/15
31	白*春	云0127交罚（2026）010354号	2026年06月13日17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白*春驾驶云AFF167*号灰色的比亚迪牌BYD7150ADHEV1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白*春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昆明科技职业大学（杨林校区）-西北1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9.35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6/15
32	冉*强	云0127交罚（2026）010355号	2026年6月13日17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冉*强驾驶云AA8051*号银色的一汽牌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冉*强通过旅程约车平台派单，将乘客从禾子生鲜（荣深家园店）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南门），并收取车费22.3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6/15
33	周*涛	云0127交罚（2026）010356号	2026年06月13日15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昆大道（军长立交）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周*涛驾驶云AD5966*白色北京牌BJ7000C5D3K-BEV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共计装载3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周*涛通过手机微信与驾驶网约车云AA099*号牌网络预约出租司机联系，将乘客从嵩昆大道军长立交送到昆明长水机场，两名驾驶员在微信聊天议价3名乘客乘车费用为每人70元，未到达目的地未支付费用。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道路运输证》，当事人未取得《从业资格证》其行为构成了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6/6/24
34	管*富	云0127交罚（2026）010357号	2025年09月22日20时03分，当事人管*富驾驶云AN061*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78000kg，超限290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伍仟捌佰元一次性缴纳	0.58	2026/6/29

35	李*平	云0127交罚（2026）010358号	2026年06月07日15时20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官军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李*平驾驶所属车辆云D9656*重型自卸货车实施道路货物运输，拉载一车五八石从恒大石场到小海子水库。经调查，李*平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资质，车辆道路运输证号为530322021534，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号为530127*****，该车行驶证核定的长、宽、高尺寸分别为9335米、2550米、3460米，擅自加高0.5米，加宽0米，加长0米。该改装行为由李*平自行实施，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当事人构成了道路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6/6/29
36	范*红	云0127交罚（2026）010359号	2026年06月06日16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范*红驾驶云AD6923*号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3名乘客。经调查，范*红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昆明科技职业大学（杨林校区）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7.9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贰仟元一次性缴纳	0.2	2026/6/17
37	赵*良	云0127交罚（2026）010360号	2026年06月07日15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官军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赵*良驾驶云AJ163*号重型自卸货车实施道路货物运输，从恒大石场拉载一车五八石到小海子水库。经调查，赵*良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资质，车辆道路运输证号为530127043051，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号为530127*****，该车行驶证核定的长、宽、高尺寸分别为9135米、2550米、3460米，擅自加高0.5米，加宽0米，加长0米。该改装行为由赵国良自行实施，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使用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6/6/29
38	杨*江	云0127交罚（2026）010361号	2026年05月15日10时18分，当事人杨*江驾驶员驾驶云AJ651*重型自卸货车从嵩明县杨林文理学院后侧门运输建筑垃圾到嵩明县杨林文理学院正前门，行驶至嵩明县官军路文理学院门口路段，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05月15日10时33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确认以下事实：1. 该车为三轴车，核载量25吨，车货总重47.1吨，超限22.1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贰仟贰佰壹拾元一次性缴纳	0.221	2026/6/18
39	马*志	云0127交罚（2026）010362号	2025年08月16日10时34分，当事人马*志驾驶员驾驶云G9620*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限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95700kg，超限46700 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玖仟叁佰肆拾元一次性缴纳	0.934	2026/6/29

40	肖*梅	云0127交罚（2026）010363号	2026年06月21日15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肖*梅驾驶云ADL677*号灰色的比亚迪BYD7009BEV10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4名乘客。经调查，肖*梅通过365约车平台派单，将乘客从亚德口腔·种植矫正中心西南侧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18.36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6/22
41	杨*秋	云0127交罚（2026）010364号	2026年06月21日14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杨*秋驾驶云ADF875*白色比亚迪牌BYD7008BEVB1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1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杨*秋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房先生4D影院酒店送到云南工商学院-西门，收取车费81.99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6/22
42	赵*	云0127交罚（2026）010365号	2025年10月23日01时08分，当事人赵*驾驶云DB808*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在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限现场执法检查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 6 轴货车，车货总质量 82000kg，超限330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43	毕*权	云0127交罚（2026）010366号	2026年06月23日09时许，当事人毕*权到县交通运输局办理业务时工作人员发现，其所属营运货运车辆云AN139*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该车《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有效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截止目前已逾期54日。当事人行为构成了营运货运车辆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审。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6/23
44	李*	云0127交罚（2026）010367号	2026年04月28日10时06分，当事人李*驾驶云F8896*重型自卸货车从空港大道运输红土到杨林火车站，行驶至嵩明县长嵩路嵩明县第二人民医院路口处，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2026年4月28日10时22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确认以下事实：1. 该车为三轴车，核载量 25 吨，车货总重49 吨，超限24 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贰仟肆佰元一次性缴纳	0.24	2026/6/23
45	杨*东	云0127交罚（2026）010368号	2025年11月05日05时26分，当事人杨*东驾驶云GA235*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限现场执法检查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 6 轴货车，车货总质量 76200kg，超限272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46	杨*发	云0127交罚（2026）010369号	2025年10月31日11时18分，当事人杨*发驾驶云G9638*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 6 轴货车，车货总质量 74200kg，超限25200 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47	刘*云	云0127交罚（2026）010370号	2025年11月03日12时19分，当事人刘*云驾驶员驾驶云AE269*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 77800kg，超限288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48	吴*林	云0127交罚（2026）010371号	2024年 08月 27日 12时 34分，当事人吴*林驾驶员驾驶云 C3900*重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 4轴货车，车货总质量 69900kg，超限 389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捌佰玖拾元一次性缴纳	0.389	2026/6/25	
49	赵*	云0127交罚（2026）010372号	2026年 04月 22日 09时 56分，当事人赵*驾驶云 D7130*重型自卸货车从昆明市金笔架矿业有限公司运输土夹石到小街镇马场，行驶至嵩玉路杨林家具厂处，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2026年 04月 22日 11 时 21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确认以下事实：1. 该车为三轴车，核载量 25 吨，车货总重 49吨，超限 24 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贰仟肆佰元一次性缴纳	0.24	2026/6/25	
50	胡*洪	云0127交罚（2026）010373号	2026年 05月 28日 09时 45分，当事人胡*洪驾驶云F8240*重型自卸货车从杨林运输土夹石到小铺，行驶至小街镇小小公路，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2026年 5月 28日 10时 29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小街收费站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确认以下事实：1. 该车为三轴车，核载量 25 吨，车货总重 45.2 吨，超限 20.2 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贰仟零贰拾元一次性缴纳	0.202	2026/6/25	
51	康*飞	云0127交罚（2026）010374号	2025年07月26日04时39分，当事人康*飞驾驶员驾驶云G8537*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 76400kg，超限274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52	杨*中	云0127交罚（2026）010375号	2026年04月14日11时01分，当事人杨*中驾驶员驾驶云F7519*重型自卸货车从龙马集团运输土到杨林火车站，行驶至嵩明县长嵩路嵩明县二院路段，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04月14日11时11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1. 该车为三轴车，核载量25吨，车货总重49吨，超限24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贰仟肆佰元一次性缴纳	0.24	2026/6/25
53	杨*青	云0127交罚（2026）010376号	2025年10月24日22时17分，当事人杨*青驾驶云G08127*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 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86200kg，超限372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54	杨*龙	云0127交罚（2026）010377号	2026年05月19日10时57分，当事人杨*龙驾驶云H3731*重型自卸货车从杨林镇运输石头到小街镇，行驶至嵩明东收费站口处，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1. 该车为三轴车，核载量25吨，车货总重48吨，超限23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贰仟叁佰元一次性缴纳	0.23	2026/6/26
55	蒋*	云0127交罚（2026）010378号	2026年06月15日10时30分，当事人蒋*驾驶云A03312*重型自卸货车从宜良汤池运输砂到小哨，行驶至石厂路大树营变电站，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2026年6月15日11时40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1. 该车为四轴车，核载量31吨，车货总重78.9吨，超限47.9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56	张*文	云0127交罚（2026）010379号	2026年06月18日14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官军路执法检查时发现：驾驶员张*文驾驶云F7369*号红色的重型自卸货车实施道路货物运输，从官军路与空港大道交汇处工地拉泥巴到俊发城。经调查，张*文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资质，车辆道路运输证号为530402052895，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号为530127*****，该车行驶证核定的长、宽、高尺寸分别为9.245米、2.55米、3.68米，擅自加高0.3米，加宽0米，加长0米。该改装行为由张少文自行实施，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使用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